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室内装饰财产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0321120180904002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和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与具备室内装饰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签订了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合同”)的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被保险人单独或其与家庭成员共同所有或使用的、坐落于或存放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下列财产,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二)已经投入使用或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室内装潢;

(三)已经投入使用或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下列室内财产:

1. 普通家用电器(含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

2. 衣物和床上用品;

3.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四)与实施保险单载明的工程合同相关的、已运抵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建筑装饰材料、设备。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单位自有的机具、机械装置;

(二)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四)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电话、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

(五)日用消耗品(如食品、烟酒等);

(六)动物、植物、各种交通工具;

(七)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建筑材料;

(八)以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秸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

(九)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十)其他不属于第三条约定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烟熏;

(二)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或下沉;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倒塌。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暂居人员、雇佣人员、施工单位员工的违法行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设计错误、勘察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施工质量问题;

(七)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

(八)使用不当、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碰线、漏电、自身发热、断电、电压变化;

(九)盗窃、抢劫及恶意破坏。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放置于露天、未封闭阳台、室外公共走廊、庭院内的财产发生的损失、费用;

(二)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费用;

(三)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四)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五)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的施工期间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

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工程合同、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发生损失的保险标的所对应的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所支付施救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保险人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

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日比例和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保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其中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不超过保险费的5%为限）支付退保手续费，由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或由保险人从已收取的保险费中扣抵。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保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不足以扣除的，投保人应当补交相应的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用语适用下列释义：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不仅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注意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一般应当注意并能够注意的标准也未达到，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的行为。

**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自然人。

**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房屋内连续居住超过5日的人。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室内装饰财产保险

#### 附加渗漏水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030922018090409392）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以下简称“被保险房屋”）由于意外事故导致防水工程发生渗漏水，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暂居人员、施工单位员工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原材料缺陷；
- （三）自然灾害。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暂居人员、施工单位员工的财产损失；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间接损失；
- （五）被保险房屋被用于从事仓储、生产或经营性质的活动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六）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经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室内装饰财产保险**  
**附加火灾、爆炸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030922018090409382)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以下简称“被保险房屋”)由于施工原因发生火灾或爆炸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暂居人员、施工单位员工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 自然灾害。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暂居人员、施工单位员工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间接损失；  
(五) 被保险房屋被用于从事仓储、生产或经营性质的活动导致的赔偿责任；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

责任。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经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室内装饰财产保险**  
**附加工程中断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032122018090400221)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工程未完工验收的情况下，由于施工单位破产、倒闭、卷款潜逃导致被保险人无法追回未完工部分的工程款，对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期间终止时，保险工程仍未完工的；

(二) 被保险人在保险工程开工前已全额支付工程款的。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已经完工部分的工程款；
- (二) 由第三方平台托管的工程款；
- (三)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